

# 彰化縣 107 年度閩客原口說藝術及詩歌朗誦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24524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本縣 107-10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縣本土語文教育之落實、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。

## 四、競賽語別：

- (一)閩南語。
- (二)客家語。
- (三)原住民語：共有 16 種語別，分別為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各種族語。

## 五、競賽資格：本縣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學生。

## 六、競賽項目、規則暨組別：

- (一)個人賽部分：
  - 1. 口說藝術(單口相聲)：各語別、各組均可參加。
  - 2. 口說藝術(對口相聲)：各語別、各組均可參加，每隊參賽學生數為 2 人。
- (二)團體賽部分：
  - 詩歌朗誦：各語別、各組均可參加，每隊參賽學生為 15 至 35 人，人數不足或超過者不予計分，惟播放音樂者不列入人數計算。
- (三)比賽題材：

1. 鼓勵以「106 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」前 3 名得獎作品為範圍，亦可另作改編。
2. 自行創作。

#### 七、競賽員資格與限制：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而合於本計畫「競賽組別與資格」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- (二) 各競賽員僅得選一語別、一競賽項目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(報名表上填列多項競賽項目者或重複填寫個人及團體報名表者，恕不受理)
- (三)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校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## 八、競賽員名額：

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，各語別各組各項以 1 人（隊）為限。

#### 九、報名、比賽時間地點及抽籤事宜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於期限內上網報名，將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 107 號「彰興國中教務處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07 年閩客原口說藝術及詩歌朗誦競賽報名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傳真恕不受理。
  1. 網路報名方式：請先進入彰興國中報名系統網站填寫學校承辦人員基本資料及 e-mail 帳號（詳細填寫，不得有錯誤），報名系統會自動回傳貴校之報名帳號與密碼，依此帳號、密碼報名即可。
  2. 上網報名完成後，請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完成之報名表，確認無誤並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掛號郵寄承辦學校，即完成報名手續（平信郵寄如遺失或延遲，致無法在期限內報名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）。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錯誤，可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改，但 1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後不得更改。
  3. 未上網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同一單位如參加多項比賽，報名表核章後請一起用掛號郵寄。
  4. 口說藝術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，詩歌朗誦指導教師最多 2 人，報名後均不得更改。指導老師若非編制內教師（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支援教學人員等），報名時請務必註明，於職稱欄不得僅填寫教師。

5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sjh.chc.edu.tw>

聯絡電話：04-7110743#201 教學組長李佳盈。

- (三)網路報名總名冊於10月19日前於彰興國中網站公布，請確實核對，以確認報名之完成（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，資料如有繕誤，請通知承辦單位）。
- (四)口說藝術（單口相聲）項目報名人數在3（含）人以下，口說藝術（對口相聲）、詩歌朗誦報名在2（含）隊以下，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，此訊息於10月16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- (五)各語別口說藝術、詩歌朗誦項目上台序，訂於10月24日上午9時30分，假彰興國中會議室進行抽籤，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若未能出席者一律由承辦學校代抽，其結果不得有異議。抽籤結果於10月26日下午5時之後公告於彰興國中網站。
- (六)107年10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到11時開放參觀場地，其餘時間恕不開放。
- (七)比賽地點：彰興國中（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107號）。
- (八)比賽日期：107年11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九)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賽前3日公佈於教育處及彰興國中網站。

#### 十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口說藝術（單口相聲）：以形式表現。語音、語調（25%）；語法、用詞（25%）；內容、主題（20%）；表演技巧（30%）。
- (二)口說藝術（對口相聲）：聲調咬字25%、儀態臺風10%、表演技巧35%、主題內容（含契合度）30%。
- (三)詩歌朗誦：內容（含詩作主題、內容及朗誦的適合度）（20%）；音字（含聲音的咬字清晰度，獨誦、團誦的和諧度，對詩中情味的掌握及展現）（35%）；表現技巧（含詩的句式、調式設計，對詩情張力的展現、整體表現）（35%）；團體精神（含整體默契、團員的融入感）（10%）。
- (四)口說藝術講稿一式4份、詩歌朗誦詩稿一式4份，比賽當天務必於報到時繳交，以利評判委員參考，未繳交4份之參賽者（隊伍）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
## 十、各項比賽時限：

- (一)口說藝術：比賽時間為 4 至 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(二)詩歌朗誦：每隊均限 4 至 6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者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(三)計時皆以人員開始動作表演或開口發聲至結束為止。
- (四)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叫號 3 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## 十一、各組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口說藝術：講稿一式 4 份 (A4 橫式橫打)，請自行打字 (標楷體，14 號大小) 校對後，直接於報到場地繳交，以利評判委員參考。
- (二)口說藝術其他規定：
  - 1. 不提供場地彩排。
  - 2. 選手一律不使用麥克風，其餘相關道具、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  - 3. 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除因身體不適，經承辦單位許可方得離開外，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。
  - 4. 比賽選手不得報校名、姓名，另服裝衣著、展示道具亦不得出現足堪辨識身分之文字，違者由每位評判扣處該隊選手總分 3 分。
  - 5. 比賽開放錄影 (每組限二名，需換證方能進入攝影區)，且照相不得開啟閃光燈，亦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。
- (三)詩歌朗誦：詩稿一式四份 (A4 橫式橫打)，請自行打字 (標楷體，14 號大小) 校對後，直接於報到場地繳交，以利評判委員參考。(另一份繳交大會留存備查)
- (四)詩歌朗誦其他規定：
  - 1. 不提供場地彩排。
  - 2. 現場僅提供階梯式合唱臺及麥克風擴音設備 (麥克風二支)，其餘相關道具、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
## 十二、優勝錄取名額暨獎勵：

- (一)個人賽部分：
  - 1. 錄取名額以參賽人數的 1/3 為原則，採無條件進位為錄取原則。
  - 2.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佳作若干人，得視表現

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從缺。

3.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（本府另案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支援教學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其餘得獎個人及第一名之外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4.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每項限 1 人。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
5. 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（二）團體賽部分：

1. 錄取名額為該組參賽隊數 1/3 為原則，採無條件進位，為錄取原則。
2. 錄取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1 隊、第三名 1 隊，佳作若干隊，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從缺。
3. 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支援教學人員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狀乙紙，併附參賽名單，其個人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，第一名外得獎團體之指導教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4.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最多 2 人。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。
5. 同一教師指導多團隊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
（三）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
（四）各組報名未達（含）2 人（隊）以上，採表演賽性質，不列名次。

（五）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。惟國中組採計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分數，仍維持以 1/3 為限。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（六）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
十三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抗議書，詳細申訴抗議理由，向辦理單位提出。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（書面）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

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

- (一)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，選出代表參賽。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，校長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負全責。
- (二)各組各項報名人(隊)數過多時，先行分組淘汰賽(以各組各項比賽時間超過3小時為分組標準)，相關事宜，俟報名後另行通知。
- (三)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(身分證為憑)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(四)身心障礙人士參與賽事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五)本比賽以裁判序位法總和評定最後名次：「序位和」最低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；若「序位和」相同者，以擁有最多第一名者優先，若仍相同時，以擁有最多第二名者優先，依此類推。如遇爭議情事者，提請該組項評審委員決定優次。

十五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2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5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15員為限。

十六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縣級競賽採計項目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與本縣自籌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十八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07 年閩客原口說藝術及詩歌朗誦競賽團體組、個人組在學證明

校名：\_\_\_\_\_ 組別：\_\_\_\_\_ 【請蓋校印】

NO：1	NO：2	NO：3	NO：4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年__月__日
NO：5	NO：6	NO：7	NO：8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年__月__日
NO：9	NO：10	NO：11	NO：12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年__月__日	生日：__年__月__日

◎備註：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

承辦人：\_\_\_\_\_（職章） 主任：\_\_\_\_\_（職章） 校長：\_\_\_\_\_（職章）